# 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 公　　告

青岛瑞君源工贸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王西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胶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973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（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82205955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